宋史/卷41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十六 ◄

宋史
卷四百十七　列傳第一百七十六

► 卷四百十八

喬行簡

喬行簡，字壽朋，婺州東陽人。學於呂祖謙之門。登紹熙四年進士第。歷官知通州，條上便民事。主管戶部架閣，召試館職，為祕書省正字兼樞密院編修官。升祕書郎，為淮西轉運判官，知嘉興府。改淮南轉運判官兼淮西提點刑獄、提舉常平。言金有必亡之形，中國宜靜以觀變。因列上備邊四事。會近臣有主戰者，師遂出，金人因破蘄、黃。移浙西提點刑獄兼知鎮江府。遷起居郎兼國子司業，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，兼侍講。尋遷宗正少卿、祕書監，權工部侍郎，皆任兼職。

理宗即位，行簡貽書丞相史彌遠，請帝法孝宗行三年喪。應詔上疏曰：

「求賢、求言二詔之頒，果能確守初意，深求實益，則人才振而治本立，國威張而姦宄銷。臣竊觀近事，似或不然。夫自侍從至郎官凡幾人，自監司至郡守凡幾人，今其所舉賢能才識之士又不知其幾人也，陛下蓋嘗摭其一二欲召用之矣。凡內外小大之臣囊封來上，或直或巽，或切或泛，無所不有，陛下亦嘗摭其一二見之施行且褒賞之矣。而天下終疑陛下之為具文。

蓋以所召者，非久無宦情決不肯來之人，則年已衰暮決不可來之人耳。彼風節素著、持正不阿、廉介有守、臨事不撓者，論薦雖多，固未嘗收拾而召之也。其所施行褒賞者，往往皆末節細故，無關於理亂，粗述古今，不至於抵觸，然後取之以示吾有聽受之意。

其間亦豈無深憂遠識高出眾見之表， 忠言至計有補聖聽之聰者，固未聞采納而用之也。

自陛下臨御至今，班行之彥，麾節之臣，有因論列而去，有因自請而歸。其人或以職業有聞，或以言語自見，天下未知其得罪之由，徒見其置散投閑，倏來驟去，甚至廢罷而鐫褫，削奪而流竄，皆以為陛下黜遠善士，厭惡直言。去者遂以此而得名，朝廷乃因是而致謗，其亦何便於此。夫賢路當廣而不當狹，言路當開而不當塞，治亂安危，莫不由此。」

又言敬天命，伸士氣。時帝移御清燕殿，行簡奏「願加畏謹」，且言：「群賢方集，願勿因濟王議異同，致有渙散。」升兼侍讀，兼國子祭酒、吏部侍郎，權禮部尚書。權刑部尚書，拜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，進簽書樞密院事。

太后崩，疏言：

「向者，陛下內廷舉動，皆有稟承。小人縱有蠱惑干求之心，猶有所忌憚而不敢發，今者，安能保小人之不萌是心？陛下又安能保聖心之不無少肆？陛下為天下君，當懋建皇極，一循大公，不應私徇小人為其所誤。

凡為此者，皆戚畹肺肝之親，近習貴幸之臣，奔走使令之輩。外取貨財，內壞綱紀。上以罔人君之聰明，來天下之怨謗；下以撓官府之公道，亂民間之曲直。縱而不已，其勢必至於假采聽之言而傷動善類，設眾人之譽而進拔儉人，借納忠效勤之意而售其陰險巧佞之姦。日積月累，氣勢益張，人主之威權，將為所竊弄而不自知矣。

陛下衰絰在身，愈當警戒，宮庭之間既無所嚴憚，嬪御之人又視昔眾多，以春秋方富之年，居聲色易縱之地，萬一於此不能自制，必於盛德大有虧損。願陛下常加警省。」

又論火災求言，乞取其切者付外行之。又論許國不當換文資，其當慮者有五；鄭損不當帥蜀。

又言：「時青者，以官則國家之節度，以人則邊陲之大將，一旦遽為李全所戕，是必疑其終為我用，慮變生肘腋，故先其未發驅除之。竊意軍中必有憤激思奮之人，莫若乘勢就淮陰一軍拔其尤者以護其師，然後明指殺青者之姓名，俾之誅戮，加贈恤之典於青，則其勢自分，而吾得籍此以制之，則可折其姦心而存吾之大體。不然，跋扈者專殺而不

敢誅，有功者見殺而不敢訴，彼知朝廷一用柔道而威斷不施，烏保其不遞相視效？則其所當慮者，不獨李全一人而已。」

又言：「山陽民散財殫，非凶賊久安之地，當日夜為鴟張之計。揚州城堅勢壯，足以坐制全淮，此曹未必無窺伺之心，或為所入，則淮東俱非我有，不可不先為之慮也。」又請屯駐重兵海道，內為吳、越之捍蔽，外為南北之限制。

又論：「李全攻圍泰州，剿除之兵今不可已。此賊氣貌無以逾人，未必有長算深謀，直剽捍勇決，能長雄於其黨耳，況其守泗之西城則失西城，守下邳則失下邳，守青社則失青社，既又降北，此特敗軍之將。十年之內，自白丁至三孤，功薄報豐，反背義忘恩，此天理人情之所共憤，惟決意行之。」後皆如行簡所料。拜參知政 事兼知樞密院事。時議收復三京，行簡在告，上疏曰：

「八陵有可朝之路，中原有可復之機，以大有為之資，當有可為之會，則事之有成，固可坐而策也。臣不憂出師之無功，而憂事力之不可繼。有功而至於不可繼，則其憂始深矣。夫自古英君，必先治內而後治外。陛下視今日之內治，其已舉乎，其未舉乎？向未攬權之前，其敝凡幾？今既親政之後，其已更新者凡幾？欲用君子，則其志未盡伸；欲去小人，則其心未盡革。上有厲精更始之意，而士大夫之苟且不務任責者自若。朝廷有禁包苴、戒貪墨之令，而州縣之黷貨不知盈厭者自如。欲行楮令，則外郡之新券雖低價而莫售；欲平物價，則京師之百貨視舊直而不殊。紀綱法度，多頹弛而未張；賞刑號令，皆玩視而不肅。此皆陛下國內之臣子，猶令之而未從，作之而不應，乃欲闔辟乾坤，混一區宇，制姦雄而折戎狄，其能盡如吾意乎？此臣之所憂者一也。

自古帝王，欲用其民者，必先得其心以為根本。數十年來，上下皆懷利以相接，而不知有所謂義。民方憾於守令，緩急豈有效死勿去之人；卒不愛其將校，臨陳豈有奮勇直前之士。蓄怨含憤，積於平日，見難則避，遇敵則奔，惟利是顧，皇恤其他。人心如此，陛下曾未有以轉移固結之，遽欲驅之北鄉，從事於鋒鏑，忠義之心何由而發？況乎境內之民，困於州縣之貪刻，厄於勢家之兼并，饑寒之氓常欲乘時而報怨，茶鹽之寇常欲伺間而竊發，蕭牆之憂凜未可保。萬 一兵興於外，綴於強敵而不得休，潢池赤子，復有如江、閩、東浙之事，其將奈何？夫民至愚而不可忽，內郡武備單弱，民之所素易也。往時江、閩、東浙之寇，皆藉邊兵以制之。今此曹猶多竄伏山谷，窺伺田里，彼知朝廷方有事於北方，其勢不能以相及，寧不又動其姦心？此臣之所憂者二也。

自古英君，規恢進取，必須選將練兵，豐財足食，然後舉事。今邊面遼闊，出師非止一途，陛下之將，足當一面者幾人？勇而能鬥者幾人？智而善謀者幾人？非屈指得二三十輩，恐不足以備驅馳。陛下之兵，能戰者幾萬？分道而趣京、洛者幾萬？留屯而守淮、襄者幾萬？非按籍得二三十萬眾，恐不足以事進取。借曰帥臣威望素著，以意氣招徠，以功賞激勸，推擇行伍即可為將，接納降附即可為兵，臣實未知錢糧之所從出也。興師十萬，日費千金，千里饋糧，士有饑色。今之饋餉，累日不已，至於累月，累月不已，至於累歲，不知累幾千金而後可以供其費也。今百姓多垂罄之室，州縣多赤立之帑，大軍一動，厥費多端，其將何以給之？今陛下不愛金幣以應邊臣之求，可一而不可再，可再而不可三。再三之後，兵事未已，欲中輟則廢前功，欲勉強則無事力。國既不足，民亦不堪。臣恐北方未可圖，而南方已先騷動矣。中原蹂踐之 餘，所在空曠，縱使東南有米可運，然道里遼遠，寧免乏絕，由淮而進，縱有河渠可通，寧無盜賊邀取之患？由襄而進，必須負載二十鍾而致一石，亦恐未必能達。若頓師千里之外，糧道不繼，當此之時，孫、吳為謀主，韓、彭為兵帥，亦恐無以為策。他日運糧不繼，進退不能，必勞聖慮，此臣之所憂者三也。願陛下堅持聖意，定為國論，以絕紛紛之說。」

不果從。進知樞密院事。

時議御閱不果，反驟汰之，殿司軍閧，為之黜主帥，罷都司官，給黃榜撫存，軍愈呼噪。行簡以聞，戮為首者二十餘人，眾乃帖息。尋拜右丞相，言：「三京撓敗之餘，事與前異，但當益修戰守之備。襄陽失守，請急收復。」或又陳進取之計，行簡奏今內外事勢可憂而不可恃者七，言甚懇切，師得不出。

端平三年九月，有事於明堂，大雷雨。行簡與鄭清之並策免。既去，而獨趣召行簡還京，留之，拜左丞相。援韓琦故事，乞以邊防、財用分委三執政，請修中興五朝國事。十上章請謝事。嘉熙三年，拜平章軍國重事，封肅國公。每以上游重地為念，請建節度宣撫使，提兵戍夔。邊事稍寧，復告老，章十八上。四年，加少師、保寧軍節度使、醴泉觀使，封魯國公，淳祐元年二月，薨於家，年八十六。贈太師，謚「文惠」。

行簡歷練老成，識量弘遠，居官無所不言。好薦士，多至顯達，至於舉錢時、吳如愚，又皆當時隱逸之賢者。所著有《周禮總說》、《孔山文集》。

范鍾

范鍾，字仲和，婺州蘭溪人。嘉定二年，舉進士。歷官調武學博士，添差通判太平州，知徽州。召赴闕，遷刑部郎官，又遷尚右郎官兼崇政殿說書。進對，帝曰：「仁宗時甚多事。」鍾對曰：「仁宗始雖多事，乃以憂勤致治。徽宗始雖無事，餘患至於今日。」帝悅。尋遷吏部郎中兼說書，又遷祕書少監、國子司業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。拜起居郎兼祭酒，權兵部侍郎兼同修國史、實錄同修撰。遷兵部侍郎兼給事中，權兵部尚書兼侍講，尋兼侍讀。嘉熙三年，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四年，授參知政事。淳祐元年，乞歸田里，不許。四年，知樞密院事，乞歸田里。五年，特拜左丞相兼樞密使，封東陽郡公，再乞歸田里，不許。六年，復 請，許之。加觀文殿大學士、醴泉觀使兼侍讀，辭不拜，以保晚節，乃提舉洞霄宮。九年正月，薨。

鍾為相，直清守法，重惜名器，雖無赫赫可稱，而清德雅量，與杜範、李宗勉齊名。贈少師，謚「文肅」。所著書有《禮記解》。

游似

游似，字景仁，利路提點刑獄仲鴻之子。嘉定十四年進士，歷官為大理司直，升大理寺丞，遷太常丞兼權兵部郎官。遷祕書丞兼權考功郎中、直祕閣、夔路轉運判官，移潼川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。請封謚田錫，從之。遷軍器監、宗正少卿兼權樞密都承旨。

時暫兼權禮部侍郎兼侍講、權禮部侍郎。有事於明堂，似上疏言：「欲盡事天之禮，當盡敬天之心。心存則政事必適其宜，言動必當其理，雨暘必循其序，夷夏必安其生。」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，權禮部尚書兼侍讀。言：「軍賞冒濫，請給告之制，奏功者書填真命付之，候從軍十年，別能立功，升至統領已上，方許從所屬保明申朝廷，立名給告，則冒濫者革，功勞者勸。」

遷禮部尚書兼給事中兼修國史、實錄院修撰，權工部侍郎，充四川宣撫司參贊軍事兼給事中。 遷吏部尚書，入侍經幄。帝問：「唐太宗貞觀治效何速如是？」似對曰：「人主一念之烈，足以旋乾轉坤。或謂霸圖速而王道遲，不知一日歸仁，期月而可，王道曷嘗不速。一念有時間斷，則無以挽回天下之大勢。至於憂勤，既切宸念，而佐理非人，亦何以布宣九重之實。」乃摭太宗事以陳，且謂：「太宗矜心易啟，漸弗克終，僅止貞觀之治。陛下嗣服十有五年，艱危之勢滋甚，回視太宗治效敏速、相越乃爾。意者親儒而從諫，敬畏以檢身，未若貞觀之超卓乎？節用以致愛，選廉以共理，未若貞觀之切至乎？願陛下益加聖心。」

嘉熙三年正月，拜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，封南充縣伯。八月，拜參知政事。四年閏月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。淳祐四年，提舉萬壽觀兼侍讀，仍奉朝請，授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，進爵郡公。五年，拜右丞相兼樞密使。十上章，乞歸田里，帝不許。七年，特授觀文殿大學士、醴泉觀使兼侍讀，進爵國公。十一年，轉兩官致仕，薨。特贈少師。

趙葵

趙葵，字南仲，京湖制置使方之子。初生時，或夢南岳神降其家。方在襄陽，命葵專督飲食共養之事。與兄范俱有志事功，方器之，聘鄭清之、全子才為之師。又遣從南康李燔為有用之學。每聞警報，與諸將偕出，遇敵則深入死戰，諸將惟恐失制置子，盡死救之，屢以此獲捷。一日，方賞將士，恩不償勞，軍欲為變。葵時十二三，覺之，亟呼曰：「此朝廷賜也，本司別有賞齎。」軍心賴一言而定，人服其機警。

嘉定十年，金將高琪、烏古論慶壽犯襄陽，圍棗陽。時邊烽久熄，金兵猝至，人情震懼。方帥范、葵往戰，敗走之。十三年，方遣葵及都統扈再興攻金人至高頭。高頭，金人必守之處也，出勁兵拒戰，葵率先鋒奮擊，再興繼進殲之。翼日，進次鄧州，金人阻泚河以拒。葵麾軍進擊，楊義諸將繼至，金兵亦大出合戰，大破之，俘斬及降者幾二萬，獲萬戶而下十數人，奪馬八百，逐北直傅城下而還。

十四年，金人犯蘄州，葵與范攻唐、鄧。方命之曰：「不克敵，毋相見也。」三月丁亥，至唐州，薄城而陳。金大將阿海引兵出戰，葵帥精騎赴敵，再興從之，大捷，斬馘萬餘。金人閉門不出。時金人陷蘄州者至久長，數十騎出山樵，葵帥楊大成以十四騎逐之。金騎漸益至數百，葵力戰連破之，而金步騎大集。會范、再興軍合戰，至夜分始解。庚寅，官軍分二陣，范將左，再興將右，葵帥突騎左右策應。金人背山亦分為二以相當，而不先動。范曰：「金人必復謀夜戰以幸勝。」乃預備大鼓，令軍中聞疊鼓聲始動，若彼未至五十步內而輒動者斬。未幾，金兵稍下山，再興遽衝之，果為敵所乘，遂逼范軍。范疊鼓麾軍突鬥，葵繼進，殲金兵數千。敵併力向再興，葵率土豪祝文蔚等以精騎橫衝之，金人僵屍相屬。復相持至夜分，金人雖斂，而陣如故。范、葵急會將校，選死士數千，黎明四面奮擊，喚聲撼山谷。金人走，乘勝逐北，斬首數千級，副統軍投戈降，拔所掠子女萬餘，得輜重器械山積。補葵承務郎、知棗陽軍，范授安撫司內機。

方卒，十五年，起復直祕閣、通判廬州，進大理司直、淮西安撫參議官。十七年，李全往青州，淮東制置使許國檄葵議兵。葵至曰：「君侯欲圖賊，而坐賊穽中，悔已無及，惟有重帳前兵，猶足制之爾。」國曰：「兵不能集，集不能精，奈何？」曰：「葵請視兩路之兵，別其精銳，君侯留三萬帳前，賊不敢動矣。」國曰：「不若集淮兵來閱，而君董之，既足示眾，亦可選銳。」葵曰：「有兵之郡，必當衝要，守將豈可空壁以從制使命耶？必將力爭於朝，分留自衛。一得朝命，必匿其強壯，遣老弱以備數。本欲選銳，適得其鈍，本欲示眾，適示單弱，徒啟戎心。」國不聽，卒敗。

寶慶元年，范知揚州，乞調葵以強勇、雄邊軍五千屯寶應備賊。葵在廬州，數費私錢會諸將毬射，與制置使曾式中不合，葵去之。言者以為擅，遂奉祠。三年，起為將作監丞。

紹定元年，出知滁州。二年，全將入浙西告糴，實欲覘畿甸也。初，全之獻俘也，朝廷授以節鉞，葵策其必叛，乃上書丞相史彌遠曰：「此賊若止於得粟，尚不宜使輕至內地，況包藏禍心，不止告糴。若不痛抑其萌，則自此肆行無憚，所謂延盜入室，恐畿內有不可勝諱之憂。」至滁，以其地當賊衝，又與金人對境，實兩淮門戶，修城浚隍，經武不少暇。命秦喜守青平，趙必勝守萬山，以壯形勢。葵母疾，謁告省侍不得，刲股雜藥以寄之。母卒，葵求解官，不許，不得已，卒哭復視事。

全造舟益急，葵復致書史彌遠曰：「李全既破鹽城，反稱陳知縣自棄城，蓋欲欺朝廷以款討罪之師，彼得一意修舟楫，造器械，窺伺城邑，或直浮海以搗腹心，此其姦謀，明若觀火。葵自聞鹽城失守，日夕延頸以俟制帥之設施，今乃聞遣王節入鹽城祈哀於逆。葵又聞遣二吏入山陽，請命於賊婦。堂堂制閫，如此舉措，豈不墮賊計，貽笑天下、貽笑外夷乎？又聞張國明前此出山陽，已知賊將舉鹽城之兵，今若聽國明言，更從闊略，則自此人心解體，萬事渙散，社稷之憂有不可勝諱者。葵非欲張皇生事啟釁，李全決非忠臣，非孝子。丞相苟聽葵之言，翻然改圖，發兵討叛，則豈獨可以強國勢安社稷，葵父子世受國恩，亦庶幾萬一之報。使丞相不聽葵言，不發兵討賊，則豈特不可以強國勢安社稷，而葵亦不知死所，不復可報君相之恩矣。一安一危，一治一亂，係朝廷之討叛與不討爾。淮東安則江南安，江南安則社稷安，社稷安則丞相安，丞相安則凡為國之臣子、為丞相之門人弟子莫不安矣。」

又言於朝曰：「葵父子兄弟，世受國恩，每見外夷、盜賊侵侮國家，未嘗不為忠憤所激。今大逆不道，邈視朝廷，負君相卵翼之恩，無如李全。前此畔逆未彰，猶可言也，今已破蕩城邑，略無忌憚，若朝廷更從隱忍，則將何以為國？欲望特發剛斷，名其為賊，即

日命將遣師，水陸並進，誅鋤此逆，以安社稷，以保生靈。葵雖不才，願身許朝廷；如或不然，乞將葵早賜處分，以安邊鄙，以便國事。」

彌遠猶未欲興討，參知政事鄭清之贊決之。乃加葵直寶章閣、淮東提點刑獄兼知滁州。范刻日約葵，葵帥雄勝、寧淮、武定、強勇步騎萬四千，命王鑒、扈斌、胡顯等將之，以葵兼參議官。顯，穎之兄也，拳力絕人，方在襄陽，每出師必使顯及葵各領精銳分道赴戰，摧堅陷陣，聚散離合，前無勁敵，以功至檢校太尉。

已而，全攻揚州東門，葵親出搏戰。賊將張友呼城門請葵出，及出，全在隔壕立馬相勞苦。左右欲射全，葵止之，問全來何為？全曰：「朝廷動見猜疑，今復絕我糧餉，我非背叛，索錢糧耳。」葵曰：「朝廷資汝錢糧，寵汝官職，蓋不貲矣。待汝以忠臣孝子，而乃反戈攻陷城邑，朝廷安得不絕汝錢糧。汝雲非叛，欺人乎？欺天乎？」切責之言甚多，全無以對，彎弓抽矢向葵而去。於是數戰皆捷。四年正月壬寅，遂殺全。事見全《傳》。進葵福州觀察使、左驍衛上將軍，葵辭不受。八月，召封樞密院稟議，受寶章閣待制、樞密副都承旨，依舊職仍落起復，尋進兵部侍郎。

六年十一月，詔授淮東制置使兼知揚州，入對，帝曰：「卿父子兄弟，宣力甚多，卿在行陣又能率先士卒，捐身報國，此尤儒臣之所難，朕甚嘉之。」葵頓首謝曰：「臣不佞，忠孝之義，嘗奉教於君子，世受國恩，當捐軀以報陛下。」

端平元年，朝議收復三京，葵上疏請出戰，乃授權兵部尚書、京河制置使，知應天府、南京留守兼淮東制置使。時盛暑行師，汴隄破決，水潦泛溢，糧運不繼，所復州郡皆空城，無兵食可因。未幾，北兵南下，渡河，發水閘，兵多溺死，遂潰而歸。范上表劾葵，詔與全子才各降一秩，授兵部侍郎、淮東制置使，移司泗州。

嘉熙元年，以寶章閣學士知揚州，依舊制置使。二年，以應援安豐捷，奏拜刑部尚書，進端明殿學士，特予執政恩例，復兼本路屯田使。葵前後留揚八年，墾田治兵，邊備益飭。淳祐二年，進大學士、知潭州、湖南安撫使，改福州。

三年，葬其母，乞追服終制，不允。葵上疏曰：「移忠為孝，臣子之通誼；教孝求忠，君父之至仁。忠孝一原，並行不悖。故曰忠臣以事其君，孝子以事其親，其本一也。臣不佞，戒謹持循，惟恐先墜。往歲叨當事任，服在戎行，偕同氣以率先，冒萬死而不顧，捐軀戡難，效命守封，是以孝事君之充也。陛下昭示顯揚，優崇寵數，使為人子者感恩，

為人親者知勸矣。臣昨於草土，被命起家，勉從權制，先國家之急而後親喪也。今釋位去官，已追服居廬，乞從彝制。」又不許。再上疏曰：「臣昔者奉詔討逆，適丁家難，閔然哀疚之中，命以驅馳之事，移孝為忠，所不敢辭。是臣嘗先國家之急，而效臣子之義矣。親恩未報，寖踰一紀，食稻衣錦， 俯仰增愧。且臣業已追衰麻之制，伸苫塊之哀，負土成墳，倚廬待盡，喪事有進而無退，固不應數月而除也。」乃命提舉洞霄宮，不拜。

淳祐四年，授同知樞密院事。疏奏：「今天下之事，其大者有幾？天下之才，其可用者有幾？吾從其大者而講明之，疏其可用者而任使之。有勇略者治兵，有心計者治財，寬厚者任牧養，剛正者持風憲。為官擇人，不為人而擇官。用之既當，任之既久，然後可以責其成效。」又乞亟與宰臣講求規畫，凡有關於宗社安危治亂之大計者條具以聞，審其所先後緩急以圖籌策，則治功可成，外患不足畏。又乞創遊擊軍三萬人以防江。詔從之。十二月，拜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。又特授樞密使兼參知政事、督視江、淮、京西、湖北軍馬，封長沙郡公。尋知建康府、行宮留守、江東安撫使。

九年，特授光祿大夫、右丞相兼樞密使，封信國公。四上表力辭，言者以宰相須用讀書人，罷為觀文殿學士，充醴泉觀使兼侍讀，仍奉朝請。尋判潭州、湖南安撫使，加特進。寶祐二年，宣撫廣西。三年，改鎮荊湖，城荊門及郢州。改授湖南路安撫使、判潭州，再辭，依舊職醴泉觀使。五年，進少保、寧遠軍節度使，進封魏國公、醴泉觀使兼侍讀。四辭，免。開慶元年，判慶元府、沿海制置使，尋授沿江、江東宣撫使，置司建康府，任責隆興府、饒州、江州、徽州兩界防拓調遣，時暫兼判建康府、行宮留守，尋授江東西宣撫使，節制調遣饒、信、袁、臨江、撫、吉、隆興官軍民兵。訪問百姓疾苦，罷行黜陟，並許便宜從事。

景定元年，授兩淮宣撫使、判揚州，進封魯國公，尋奉祠。咸淳元年，加少傅。二年，乞致仕，特授少師、武安軍節度使，進封冀國公。舟次小孤山，薨，年八十一。是夕，五洲星隕如箕。贈太傅，謚「忠靖」。

兄 范

范，字武仲，少從父軍中。嘉定十三年，嘗與弟葵殲金人於高頭。十四年，出師唐、鄧，范與葵監軍。孟宗政時知棗陽，憚於供億，使人問曰：「金人在蘄、黃，而君攻唐、鄧，何也？」范曰：「不然，徹襄陽之備以救蘄、黃，則唐、鄧必將躡吾後。且蘄、黃之寇正銳，曷若先搗唐、鄧以示有餘，唐、鄧應我之不暇，則吾圍不守而自固，寇在蘄、黃

師日以老，然後回師蹙之，可勝敵而無後患。」又敗金人於久長，與弟葵俱授制置安撫司內機，事具《葵傳》。

十五年，丁父憂，起復直祕閣、通判揚州。十六年，為軍器監丞，以直祕閣知光州。十七年，入為知大宗正丞、刑部侍郎、試將作監兼權知鎮江府。進直徽猷閣、知揚州、淮東安撫副使。劉全、王文信二軍老幼留揚州，范欲修軍政，懼其徒漏泄兵機，乃時饋勞。二家既大喜，范即遺徐晞稷書，令教二人挈家歸楚，二人從之，范厚賚以遣。有孫海者，其眾亦八百。范並請抽還楚州，又請創馬軍三千，招游手之強壯者及籍牢城重役人充之。別籍民為半年兵，春夏在田，秋冬教閱。官免建砦而私不廢農。

彭義斌使統領張士顯見范，請合謀討李全。范告於制置使趙善湘曰：「以義斌蹙全，如山壓卵；然必請而後討者，知有朝廷也。失此不右，而右凶徒，則權綱解紐矣。萬一義斌無朝命而成大勳，是又唐藩鎮之事，非計之得也。莫若移揚州增戍之兵往盱眙，而四總管兵各留半以備金人，餘皆起發，擇一能將統之，命葵摘淮西精銳萬人與會於楚州，出許浦海道，五十艘入淮，以斷賊歸路，密約義斌自北攻之，事無不濟。四總管權位相侔，劉琯雖能得其歡心，而不能制其死命。如用琯，須令親履行陣，指蹤四人，不可止坐籌帷幄也。」不報。

范又曰：「國家討賊則自此中興，否則自此不振。若朝廷不欲張皇，則范乃提刑，職在捕盜，但令范以本路兵措置楚州鹽賊，范當調時青、張惠兩軍之半，及其船數百，徑薄楚城，以遏賊路，調夏全、范成進之半，據漣、海而守之，又移揚州之戍以戍盱眙。然得親提精銳雄勝、強勇等就時青於城外，示賊以形勢，諭賊以禍福，賊必自降。若猶拒守，則南北軍民雜處，必有內應者矣。別約義斌攻之於北，山陽下則進駐漣、海以應之，撫歸附家屬以離其黨，不出半月，此賊必亡。若是，則不調許浦水軍，但得趙葵三千人亦足矣。若朝廷憚費，則全有預買軍需錢二十萬在真州，且漣、楚積聚，多自足用。」

丞相史彌遠報范書，令諭四總管各享安靖之福。范所遣計議官聞之曰：「但恐禍根轉深，不得安靖爾。」各揮涕而歸。會全且至，范又獻計曰：「撫機不發，事已無及。侯景困喪河南，致毒蕭氏；今逆全不得志於義斌，而復慮四總管應之，歸據舊巢，其謀必急。然蹙之於喪敗之餘者易，圖之於休息之後者難；矧四總管合謀章露，必難遂已。但事機既變，局面不同。若廟算果定，不欲出教令，但得密賜指授，范一切伏藏不動，只約義斌，使自彼攻其所必救，則機會在我，而前日之策可用矣。」還報，戒范無出位專兵。

范乃為書謝廟堂，且決之曰：「今上自一人，下至公卿百執事，又下至士民軍吏，無不知禍賊之必反。雖先生之心，亦自知其必反也。眾人知之則言之，先生知而獨不言，不言誠是也。內無臥薪嘗膽之志，外無戰勝攻取之備，先生隱忍不言而徐思所以制之，此廟謨所以為高也。然以撫定責之晞稷，而以鎮守責之范。責晞稷者函人之事也，責范者矢人之事也。既責范以惟恐不傷人之事，又禁其為傷人之痛，惡其為傷人之言，何哉？其禍賊見范為備，則必忌而不得以肆其姦，他日必將指范為首禍激變之人，劫朝廷以去范。先生始未之信也，左右曰可，卿大夫曰可，先生必將曰：『是何惜一趙范而不以紓禍哉？』必將縛范以授賊，而范遂為宋晁錯。雖然，使以范授賊而果足以紓國禍，范死何害哉？諺曰：『護家之狗，盜賊所惡。』故盜賊見有護家之狗，必將指斥於主人，使先去之，然後肆穿窬之姦而無所忌。然則殺犬固無益於弭盜也。欲望矜憐，別與閑慢差遣。」彌遠得書，為之動心。

二年春，奉祠。三年，知安慶府，未行，改知池州，繼兼江東提舉常平。彌遠訪將材於葵，葵以范對。進范直敷文閣、淮東提點刑獄兼知滁州。范曰：「弟而薦兄，不順。」以母老辭。乃上書彌遠曰：「淮東之事，日異月新。然有淮則有江，無淮則長江以北，港　　蘆葦之處，敵人皆可潛師以濟，江面數千里，何從而防哉？今或謂巽辭厚惠可以啖賊，而不知陷彼款兵之計。或謂斂兵退屯可以緩賊，而不知成彼深入之謀。或欲行清野以嬰城，或欲聚烏合而浪戰，或以賊詞之乍順乍逆而為喜懼，或以賊兵之乍進乍退而為寬緊，皆失策也。失策則失淮，失淮則失江，而其失有不可勝諱者矣。夫有遏寇之兵，有遊擊之兵，有討賊之兵。今寶應之逼山陽，天長之逼盱眙，須各增戍兵萬人，遣良將統之，賊來則堅壁以挫其鋒，不來則耀武以壓其境；而又觀釁伺隙，時遣偏師掩其不備，以示敢戰，使雖欲深入而畏吾之搗其虛，此遏寇之兵也。盱眙之寇，素無儲蓄，金人亦無以養之，不過分兵擄掠而食；當量出精兵，授以勇校，募土豪，出奇設伏以剿殺之，此遊擊之兵也。惟揚、金陵、合肥，各聚二三萬人，人物必精，將校必勇，器械必利，教閱必熟，紀律必嚴，賞罰必公，其心術念慮必人人思親其上而死其長；信能行此，半年而可以強國，一年而可討賊矣。賊既不能深入，擄掠復無所獲，而又懷見討之恐，則必反而求贍於金；金無餘力及此，則必怨之怒之，吾於是可以嫁禍於金人矣。或謂揚州不可屯重兵，恐連賊禍，是不然。揚州者，國之北門，一以統淮，一以蔽江，一以守運河，豈可無備哉。善守者，敵不知所攻。今若設寶應、天長二屯以扼其衝，復重二三帥閫以張吾勢，賊將不知所攻，而敢犯我揚州哉？設使賊不知兵勢而犯揚州，是送死矣。」朝廷乃召范稟議，復令知池州。

紹定元年，試將作監、知鎮江府。三年，丁母憂，求解官，不許。起復直徽猷閣、淮東

安撫副使。尋轉右文殿修撰，賜章服金帶。不得已，卒哭復視事。又為書告廟堂：「請罷調停之議，一請檄沿江制置司，調王明本軍駐泰興港以扼泰州下江之捷徑；一請檄射陽湖人為兵，屯其半高郵以制賊後，屯其半瓜州以扼賊前；一請速調淮西兵合滁陽、六合諸軍圖救江面。不然，范雖死江皐無益也。」朝旨乃許范刺射陽湖兵毋過二萬人，就聽節制。

范又遺善湘書曰：「今日與宗社同休戚者，在內惟丞相，在外惟制使與范及范弟葵耳。賊若得志，此四家必無存理。」於是討賊之謀遂決，遂戮全。進范兵部侍郎、淮東安撫使兼知揚州兼江淮制置司參謀官，以次復淮東。加吏部侍郎，進工部尚書、沿江制置副使，權移司兼知黃州，尋兼淮西制置副使。未幾，為兩淮制置使、節制巡邊軍馬，仍兼沿江制置副使。

又進端明殿學士，京河關陝宣撫使、知開封府、東京留守兼江淮制置使。入洛之師大潰，乃授京湖安撫制置使兼知襄陽府。范至，則倚王旻、樊文彬、李伯淵、黃國弼數人為腹心，朝夕酣狎，了無上下之序。民訟邊防，一切廢馳。屬南北軍將交爭，范失於撫御。於是北軍王旻內叛，李伯淵繼之，焚襄陽北去；南軍大將李虎不救焚，不定變，乃因之劫掠。城中官民尚四萬七千有奇，錢糧在倉庫者無慮三十萬，弓矢器械二十有四庫，皆為敵有。蓋自岳飛收復百三十年，生聚繁庶，城高池深，甲於西陲，一旦灰燼，禍至慘也。言者劾范，降三官落職，依舊制置使。尋奉祠，以言罷；論者未已，再降兩官，送建寧府居住。嘉熙三年，敘復官職，與宮觀。四年，知靜江府，後卒於家。

謝方叔

謝方叔，字德方，威州人。嘉定十六年進士，歷官監察御史。疏奏：「秉剛德以回上帝之心，奮威斷以回天下之勢，或者猶恐前習便嬖之人，有以私陛下之聽而悅陛下之心，則前日之畏者怠，憂者喜，慮者玩矣。左右前後之人，進憂危恐懼之言者，是納忠於上也；進燕安逸樂之言者，是不忠於上也。凡有水旱盜賊之奏者，必忠臣也；有諂諛蒙蔽之言者，必佞臣也。陛下享玉食珍羞之奉，當思兩淮流孥轉壑之可矜；聞管弦鐘鼓之聲，當思西蜀白骨如山之可念。」又言：「崇儉德以契天理，儲人才以供天職，恢遠略以需天討，行仁政以答天意。」帝悅。差知衡州，除宗正少卿，又除太常少卿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。

時劉漢弼、杜範、徐元杰相繼死，方叔言：「元杰之死，陛下既為命官鞫獄，立賞捕姦，

罪人未得，忠冤未伸。陛下苟不始終主持，將恐紀綱掃地，而國無以為國矣。」遷殿中侍御史，進對，言：「操存本於方寸，治亂係於天下。人主宅如法宮蠖　　之邃，朝夕親近者左右近習承意伺旨之徒，往往覘上之所好，　不過保恩寵、希貨利而已。而冥冥之中，或有游揚之說，潛伏而莫之覺。防微杜漸，實以是心主之。」又言：「今日為兩淮謀者有五：一曰明間諜、二曰修馬政、三曰營山水砦，四曰經理近城之方田、五曰加重遏絕遊騎及救奪擄掠之賞罰。」請行限田，請錄朱熹門人胡安定、呂燾、蔡模，詔皆從之。

權刑部侍郎兼權給事中，升兼侍講，正授刑部侍郎，權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。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、參知政事。淳祐九年，拜參知政事，封永康郡侯。十一年，特授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，尋拜左丞相兼樞密使，進封惠國公。勸帝以愛身育德。

屬監察御史洪天錫論宦者盧允升、董宋臣，疏留中不下，大宗正寺丞趙崇璠移書方叔云：「閹寺驕恣特甚，宰執不聞正救，臺諫不敢誰何，一新入孤立之察官，乃銳意出身攻之，此豈易得哉？側耳數日，寂無所聞，公議不責備他人，而責備於宰相。不然，倉卒出御筆，某人授少卿，亦必無可遏之理矣，丞相不可謂非我責也。丞相得君最深，名位已極。倘言之勝，宗社賴之；言之不勝，則去。去則諸君必不容不爭，是勝亦勝，負亦勝，況未必去耶。」方叔得書，有赧色。

翼日，果得御筆授天錫大理少卿，而天錫去國。於是太學生池元堅、太常寺丞趙崇潔、左史李昴英皆論擊允升、宋臣。而讒者又曰：「天錫之論，方叔意也。」及天錫之去，亦曰：「方叔意也。」方叔上疏自解，於是監察御史朱應元論方叔，罷相。既罷，允升、宋臣猶以為未快，厚賂太學生林自養，上書力詆天錫、方叔，且曰：「乞誅方叔，使天下明知宰相臺諫之去，出自獨斷，於內侍初無預焉。」書既上，學舍惡自養黨姦，相與鳴鼓攻之，上書以聲其罪。乃授方叔觀文殿大學士、提舉洞霄宮。復以監察御史李衢兩劾，褫職罷祠。後依舊職，與祠，起居郎召澤、中書舍人林存劾罷；監察御史章士元請更與降削，竄廣南。景定二年，請致仕，乃敘 復官職。

度宗即位，方叔以一琴、一鶴、金丹一粒來進。丞相賈似道恐其希望，諷權右司郎官盧越、左司諫趙順孫、給事中馮夢得、右正言黃鏞相繼請奪方叔官職封爵，制置使呂文德願以己官贖其罪。咸淳七年，詔敘復致仕。八年卒。特贈少師，方叔在相位，子弟干政，若讒餘玠之類是也。

論曰：喬行簡弘深好賢，論事通諫。范鍾、游似同在相位，皆謹飭自將，而意見不侔。

趙方預計二子後當若何，而葵、范所立，皆如所言，所謂知子莫若父也。然宋自端平以來，捍禦淮、蜀兩邊者，非葵材館之士，即其偏裨之將。朝廷倚之，如長城之勢。及其筋力既老，而衛國之志不衰，亦曰壯哉！謝方叔相業無過人者，晚困於權臣，至以玩好丹劑為人主壽，坐是貶削，有愧金鏡多矣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